**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

**（统招分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HJ2024-03-002**

**采购人：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36

第五章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1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受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就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统招分签）（项目编号：HNHJ2024-03-002）所需的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项目名称：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统招分签）

3、项目编号：HNHJ2024-03-002

4、预算金额：（人民币）1650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项目用途：残疾人事业保障需要。

7、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内，承保单位在保持保费金额(合同金额)不变的前提下，需对持证(包括新增)的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提供承诺函）

7、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 年3月27 日 20：00 至 2024年 4 月 3日 23：59 (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 gov.cn/ggzy/)备案，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报名、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及其他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17 日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 4 月17 日9：30 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本，一正四副）。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zw.hainan.gov.cn/2rd/>）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501楼

邮 编：570203，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807578839   0898-66552458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海口市文兴路4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60050

## **七、其他**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项目，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投标现场同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注册，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 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上传到系统；开标必须携带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注册咨询电话：65355095、技术支持咨询电话：65203207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2招标人：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3投标人：已从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标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5本章3.4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下载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

8.2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投标报价

9.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4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0．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1．投标有效期

11.l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应打印件（除证件、资料和签字及另有规定之外）；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名称填写处应填写单位全称和盖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名处签其字或盖其章；电子文档{PDF（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及Word文本}采用U盘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式样、顺序要求；投标文件须盖法人骑缝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式样、顺序要求编制和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在评审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法人名称（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14.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开标一览表（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

 1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l招标人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8.4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0.关于政策性加分

20.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20.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0.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0.3.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4投标人为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投标人为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20.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六、授标及签约**

22．定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四家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采购人将分别向第一中标候选人授予按照区域划分的40%左右份额合同，向第二中标候选人授予按照区域划分的30%左右份额合同，向第三中标候选人授予按照区域划分的20%左右份额合同，向第四中标候选人授予按照区域划分的10%左右份额合同。

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4家时，则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都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2.2招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公示投标结果。

23.质疑处理

投标人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而且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投标人要按照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及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一）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联系部门：办公室

2.联系电话：0898-66552458

3.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9号飞龙公寓进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501室。

24.投诉处理

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68552019,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

25．中标通知

25.l定标后,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5.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5.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供应商应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的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本项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在颁发《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26.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采购单位: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1.2项目名称：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统招分签）

1.3项目编号：HNHJ2024-03-002

1.4采购预算：1650.00万元

1.5用途：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为全省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1.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1.7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内，承保单位在保持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需对持证（包括新增）的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1.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各市县残疾人人数及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市县** | **人数（人）** | **资金（万元）** | **备注** |
| 海口市 | 28574  |  243.43 |  |
| 三亚市 | 11865  |  101.03 |
| 五指山市 |  3912 |  33.35 |
| 琼海市 |  12202 |  103.9 |
| 儋州市（含洋浦） | 19192  | 163.51  |
| 文昌市 |  11577 |  98.56 |
| 万宁市 |  12966 |  110.44 |
| 东方市 | 10575  |  90.12 |
| 定安县 |  6913 |  58.88 |
| 屯昌县 |  6448 |  54.94 |
| 澄迈县 |  13442 |  114.58 |
| 临高县 |  11516 |  98.11 |
| 白沙县 |  5662 |  48.29 |
| 昌江县 |  8185 | 69.78  |
| 乐东县 | 12847  |  109.42 |
| 陵水县 |  8627 |  73.52 |
| 保亭县 |  4159 | 35.44  |
| 琼中县 |  5027 |  42.7 |
| 合计 | 193689  | 1650 |

**二、赔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层级名称** | **保险责任项目** | **保险金额** | **特别备注** |
| 一 |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 80000元/人（法定节假日期间保额提升至160000元/人） |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按约定保额进行赔付；意外伤残按照相关约定赔付 |
| 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 25000元/人 | 每次意外医疗费用按100%赔付，包含救护车费用等科目在内的自费药责任。 |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250元/天/人 |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180天。** |
| 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 40000元/人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疾病定义，包含28种重大疾病和3种轻症疾病基础上，扩展至不少于50种重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等罕见重大疾病，可通过特别约定加入） |
| 二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 80000元/人（法定节假日期间保额提升至160000元/人） |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按约定保额进行赔付；意外伤残按照相关约定赔付. |
| 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 25000元/人 | 每次意外医疗费用按100%赔付，包含救护车费用等科目在内的自费药责任。 |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250元/天/人 |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180天。** |
| 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 40000元/人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疾病定义，包含28种重大疾病和3种轻症疾病基础上，扩展至不少于50种重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等罕见重大疾病，可通过特别约定加入） |
| 三 |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 10000元/人 | 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按100%赔付（含乙类自理费用），被保险人累计报销限额以保额为限，（包含既往症），本项目保单累计限额为1650万元，具体保险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
| 四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 20000元/人 | 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经意外医疗保险责任赔付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后，对于其符合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的剩余医疗费用，对超出部分从意外伤害医疗公共保额保险额度内赔付，免赔额0元、每人最高以2万元为限，对本项目所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公共保额）累计给付金额以30万元为限。 |
| 五 | 猝死 | 25000元/人 |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符合保险公司约定范围内猝死的，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仅限60周岁(不含）以内人群。 |

**备注：**

（一）以上保险责任涵盖海南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全部残疾人（包括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针对本项目下所有保单，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165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三）针对本项目下所有保单，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3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四）“法定节假日期间”指：法定节假日为现行有效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所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安排日期。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节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节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节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

**三、保险责任**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的形式，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相关保险责任要求简述如下：

**3.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其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在指定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意外身故责任保额提高至160000元。

**3.2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类别的，保险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公司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意外伤残程度与对应的保险给付比例为：第一级100%、第二级90%、第三级80%、第四级70%、第五级60%、第六级50%、第七级40%、第八级30%、第九级20%、第十级10%。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  |
| --- | --- |
| 意外伤残程度 | 保险金给付比例 |
| 第一级 | 100% |
| 第二级 | 90% |
| 第三级 | 80% |
| 第四级 | 70% |
| 第五级 | 60% |
| 第六级 | 50% |
| 第七级 | 40% |
| 第八级 | 30% |
| 第九级 | 20% |
| 第十级 | 10% |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公司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指定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全残责任保额提高至160000元。

**3.3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250元住院日额现金补贴给付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

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4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含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自费费用）统筹后，按100%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3.5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本项责任无等待期限制，既往症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本方案中补充住院医疗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165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按100%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3.6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30日等待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定点医院，如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认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的，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本款项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其患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重大疾病的具体疾病种类及疾病定义是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疾病定义，包含28种重大疾病和3种轻症疾病。

**3.6.1轻症疾病的定义**

**（1）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二十一)(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Health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释义二十二))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释义二十三))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6项之一：

1.TNM分期(释义二十四)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2.TNM分期为T1N0M0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Ann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释义二十五)肌力(释义二十六)为3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也包含海南省备案制机构康复训练的0-17岁的残疾儿童。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二十七)中的2项。

**6.6.2重大疾病的定义**

**（1）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Health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也包含海南省备案制机构康复训练的0-17岁的残疾儿童。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Ann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释义三十)；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也包含海南省备案制机构康复训练的0-17岁的残疾儿童。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2个或2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也包含海南省备案制机构康复训练的0-17岁的残疾儿童。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七、服务要求

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Dementia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coma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3周岁后始**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双目失明——3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1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Dementia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日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YorkHeart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23）语言能力丧失——3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二）监督实施

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27）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四、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承保保险公司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售后服务**

4.1.1承保保险公司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等发放至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提供技术和服务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健康知识、索赔须知等现场保险和安全预防知识培训，培训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4.1.2承保保险公司针对本项目进行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告知被保险人或监护人，包括每个月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所有参保残疾人（或监护人）进行项目宣传，宣传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4.1.3承保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要及时进入赔付程序，赔付明确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程序履行合同约定，不得无故拖延。以便捷便民服务为前提简化各项理赔手续；对赔付明确的案件，发生违规约定，招标人追究承保保险公司责任。

4.1.4承保保险公司要有意向的扶持、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4.1.5帮助宣传残疾人事业，利用新闻媒介等多种宣传工具，宣传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知识和残疾预防知识，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4.1.6承保保险公司每个月递交项目实施情况、每季度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4.1.7承保保险公司需要适当增加更多的重大疾病保险保障项目，增加其他特色理赔服务和医疗救援服务，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承担。

**（二）监督实施**

为确保本项目的有效实施，招标人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年度评估，协助负责本项目的宣传、培训、提升理赔服务质量，敦促和协调各类工作；协助优化保险方案，管控项目整体赔付，优化履约服务、监督保险公司理赔服务，提供保险咨询服务，协助项目数据库建设，重点对赔付时效效、残疾人满意度、上门服务效率、残疾人保险知识知晓率、案件投诉率、残疾人事业参与度等进行评估，完成年度评估报告，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地点（履约地点）：招标人（用户）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六、服务区域划分：**

服务区域划分为四部分，分别为：第一区域：份额占40%左右；第二区域：份额占30%左右；第三区域：份额占20%左右；第四区域：份额占10%左右。服务区域具体安排由招标人根据各中标候选人的服务网点覆盖情况确定。

**中标单位数量：**拟招承保单位4家；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将接受相应处罚，所剩余的服务区域由招标人自行分配给其他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单位只有3家，所剩余的服务区域由招标人自行分配给其他中标候选人。

①综合得分排名前4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占份额40%左右；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占份额30%左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占份额20%左右；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占份额10%左右。

②如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4家时，则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都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项目招标失败。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自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中标人）需将付款申请函及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招标人），经甲方确认无误后5天内将保险费（中标价）由海南省各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分别以趸交的方式缴纳。

**八、其他：**

（一）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三）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初步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由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

2.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条件审查：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交货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判断投标文件响应与否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只有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4.解释与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实质性内容，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解释澄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倒序进行。投标供应商澄清材料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5.评审过程中，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由采购机构作出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解释事项涉及投标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投标供应商为原则。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招标文件修改意见。

**6.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3）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 权重 | 100% |

（6）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在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四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7）复核评审情况。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打分情况复核，重点复核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报价最高且预中标、报价最低未预中标等情形，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核对，重点核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评审底稿信息是否完整、客观分值是否一致、汇总计算是否准确、评审索引表企业填报数据与专家认定不一致、排名前四名供应商分值相近等情形，如有问题应当要求评审委员会现场书面说明并予以更正。

（8）评标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9）定标。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四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前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0）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7、无效投标**

（1）在商务及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中有涉及本次投标报价信息的；

5）投标供应商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6）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6）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狱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IP地址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签章互用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狱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采购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串标投标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价格的；

4）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6）明示或者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7）在开标（报价）前与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8）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9）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狱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2）使用伪造的证书、证件或者印章的；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者发票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承诺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8）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狱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书。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招标公告之日起或提供承诺书。 |  |  |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结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资格审查小组（签名）

2024年 月 日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备注 |
| 投标文件情况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  |  |  |  |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服务期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投标有效期 |  |  |  |  |
| 实质响应 |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内容，无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 |  |  |  |  |
| 其他 |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  |  |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签名）

2024 年 月 日

**附表3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项目运营经验 | 19分 |
| 2 | 企业实力 | 37分 |
| 3 | 实施方案 | 10分 |
| 4 | 售后服务能力 | 34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运营经验（19分） | 类似业绩(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保单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扶持和支持残疾人事业(9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参与、正在参与或计划参与的扶持和支持残疾人事业活动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能证明该案例真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及活动现场照片加盖公章。 |
| 2 | 企业实力（37分） | 服务网络(10分) | 1、投标人设有市县级分(支)保险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的数量覆盖达12(含)个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1）设有分(支)保险公司的需提供分支保险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设有营销服务部的需提供营销服务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注：如投标保险公司在一个市县及乡镇设立多家分（支）保险公司的视为同一个，含三沙市及洋浦经济开发区。 |
| 合规经营（3分） | 投标人（含投标人在海南省所属的分支机构及人员），近四年内（2020-至今）无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者得3分，每有一个行政处罚扣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或原海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官网行政处罚决定书截图，没有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消费者投诉率(10分) | 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http://www.cbirc.gov.cn/银保监消保发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3〕6号】公布的数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的数值进行打分（需附文号、附件截图。）：1、0.01（不含）以下，得10分；2、0.01（含）-0.12（不含），得8分；3、0.12（含）-0.22（不含），得6分；4、0.22（含）以上或未提供，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偿付能力充足率(8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第2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230%（含）以上得8分；(2)200%（含）至230%（不含）得6分；(3)170%（含）至200%（不含）得4分；(4)140%（含）至170%（不含）得2分；(5)140%（不含）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公开披露的2023年第2季度偿付能力专题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6分) | (1)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能实现系统级千公里异地热备份、灾难下能1个工作日内恢复业务的，得6分。(2)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备份系统至少能实现同城异地应用级备份的，得4分。(3)具有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策略及灾难备份与恢复策略，备份系统至少能实现同城异地数据级备份的，得2分。(4)不具备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能力的或不做说明的不得分。注：本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实施方案（10分） | 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须涵盖“采购需求”中所有保险责任项目)及增值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6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咨诉反馈能力(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通畅的咨询、投诉专线电话等通道，实现咨询、投诉快速处理的有效机制及措施，所制定的投诉反馈及处理方案的合理高效程度、专业程度等方面赋分：1-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能力（34分） | 人员配备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人员职责分工；人员层次和结构；设立网络服务人员分配情况安排等内容；本项满分8分。(1)人员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完善，不缺项漏项：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适用性强，各市县人员分布情况安排思路清晰、完整均匀，人员层次和结构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整体方案优于招标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4-8分；(2)人员配备计划方案内容相对完善，基本不缺项漏项：人员构成清楚，职责分工较明确，各市县人员分布情况安排思路一般，人员层次和结构能相对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整体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7-5.3分；(3)整体方案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且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0-2.6分；(4)不提供者得0分。 |
| 工作计划(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流程；索赔机制；理赔流程及理赔材料；理赔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简捷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满分8分。(1)工作计划内容完整丰富且不缺项漏项：根据承保流程的完整性、索赔机制的完善性、理赔流程的简捷度、理赔材料的清晰明确程度、理赔措施的合理高效程度等方面赋分：5.4-8分；(2)工作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根据承保流程的完整性、索赔机制的完善性、理赔流程的简捷度、理赔材料的清晰明确程度、理赔措施的合理高效程度等方面赋分：2.7-5.3分；(3)工作计划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根据描述的方案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等程度赋分：0-2.6分；(4)不提供者得0分。 |
| 理赔服务质量保障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质量保障措施、理赔质量保障承诺(承诺中需包含“在索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开具赔款通知书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结案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等相应承诺，超时或不提供的不得分)等方面的合理完善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8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自助支持能力(10分) | 1.自助理赔支持能力(1)能为被保人提供手机自助理赔服务者，并拥有专属自主平台进行自助理赔服务者得5分；(2)能提供自助理赔服务，需要借助第三方平台实现者得3分；(3)不能提供自助理赔服务者不得分(提供自助理赔专属平台下载链接或二维码作为验证依据)；2.自助查询支持能力(1)能为被保人提供手机自助查询服务者，并拥有专属自主平台进行自助查询保单信息者得5分；(2)能提供自助查询服务，但需要借助第三方平台才能实现者得3分；(3)不能提供自助查询服务者不得分(提供自助查询服务专属平台下载链接或二维码作为验证依据)。 |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只在此提供合同模板，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具体协商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合同文本

协议编号：

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

(统招分签)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本，仅供甲乙双方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协议编号：**

**甲方：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统招分签）**《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HJ2024-03-00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书。

**一、服务名称**

1.1招标服务项目名称：**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统招分签）。**

**二、保险期间**

2.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月日零时起至2025年月日24时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险人基于本协议承担的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以保险人出具的有效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协议项下指的“保险年度”。

**三、服务要求**

3.1在协议有效期间内，由甲方下属各市县的残疾人联合会按照本协议要求作为“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统招分签）”（项目编号：HNHJ2024-03-002）的投保人，分别与乙方签订保险协议，各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履行投保人义务，乙方履行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为残疾人。甲方下属各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基本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

**四、付款方式**

4.1自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中标人）需将付款申请函及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招标人），经甲方确认无误后5天内将保险费（中标价）由海南省各市县残疾人联合会分别以趸交的方式缴纳。

**五、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层级名称** | **保险责任项目** | **保险金额** | **特别备注** |
| 一 |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 80000元/人（法定节假日期间保额提升至160000元/人） |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按约定保额进行赔付；意外伤残按照相关约定赔付 |
| 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 25000元/人 | 每次意外医疗费用按100%赔付，包含救护车费用等科目在内的自费药责任。 |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250元/天/人 |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180天。** |
| 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 40000元/人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疾病定义，包含28种重大疾病和3种轻症疾病基础上，扩展至不少于50种重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等罕见重大疾病，可通过特别约定加入） |
| 二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 80000元/人（法定节假日期间保额提升至160000元/人） | 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责任，按约定保额进行赔付；意外伤残按照相关约定赔付. |
| 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 | 25000元/人 | 每次意外医疗费用按100%赔付，包含救护车费用等科目在内的自费药责任。 |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250元/天/人 |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180天。** |
| 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 40000元/人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疾病定义，包含28种重大疾病和3种轻症疾病基础上，扩展至不少于50种重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等罕见重大疾病，可通过特别约定加入） |
| 三 |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 10000元/人 | 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按100%赔付（含乙类自理费用），被保险人累计报销限额以保额为限，（包含既往症），本项目保单累计限额为1650万元，具体保险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
| 四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 20000元/人 | 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经意外医疗保险责任赔付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后，对于其符合意外医疗保险责任的剩余医疗费用，对超出部分从意外伤害医疗公共保额保险额度内赔付，免赔额0元、每人最高以2万元为限，对本项目所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公共保额）累计给付金额以30万元为限。 |
|  | 猝死 | 25000元/人 |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符合保险公司约定范围内猝死的，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仅限60周岁(不含）以内人群。 |

（一）以上保险责任涵盖海南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全部残疾人（包括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针对本项目下所有保单，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165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三）针对本项目下所有保单，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3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四）“法定节假日期间”指：法定节假日为现行有效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所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连同上述节日的调休安排日期。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农历清明节当日）、劳动节（5月1日）、端午节（农历端午节当日）、中秋节（农历中秋节当日）、国庆节（10月1日、2日、3日）。

**六、保险责任**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的形式，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相关保险责任要求简述如下：

**6.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其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在指定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意外身故责任保额提高至160000元。

**6.2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类别的，保险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和等级进行评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公司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意外伤残程度与对应的保险给付比例为：第一级100%、第二级90%、第三级80%、第四级70%、第五级60%、第六级50%、第七级40%、第八级30%、第九级20%、第十级10%。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  |
| --- | --- |
| 意外伤残程度 | 保险金给付比例 |
| 第一级 | 100% |
| 第二级 | 90% |
| 第三级 | 80% |
| 第四级 | 70% |
| 第五级 | 60% |
| 第六级 | 50% |
| 第七级 | 40% |
| 第八级 | 30% |
| 第九级 | 20% |
| 第十级 | 10% |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公司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指定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全残责任保额提高至160000元。

**6.3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按其合理住院日数乘以250元住院日额现金补贴给付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

意外住院医疗现金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4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含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自费费用）统筹后，按100%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6.5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本项责任无等待期限制，既往症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本方案中补充住院医疗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165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本项目所有保单下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公共保额）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每次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按100%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6.6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30日等待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定点医院，如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认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的，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本款项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其患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重大疾病的具体疾病种类及疾病定义以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的疾病定义，包含28种重大疾病和3种轻症疾病。本项目重大疾病保险责任涉及病种详见附件。

**七、保全服务**

该项目采用不记名的投保形式，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需进行人员信息补录，补录申请材料如下：

7.1、保全申请书（免投保单位盖章）

7.2、理赔申请材料（理赔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明、门诊/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处方、医保结算清单等相关材料）

7.3、被保险人有效残疾证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8.1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8.1.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8.1.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8.1.3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

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8.1.4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8.1.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1.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双方权利义务**

10.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项目相关问题，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应。

10.2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险合同内容存在纠纷和争议时，甲方 应积极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10.3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 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 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将乙方机构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遵守《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承保人作出的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承诺，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服务。

10.5 乙方应发挥保险机构网络优势，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便捷的 理赔服务。

10.6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 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7乙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10.8在合作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赔付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协商， 在现有基础上调整保障额度、保障内容等，更大程度上给参保者提供保障。

**十一、争议解决**

11.1凡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十二、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政策变更**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保险人可向投保人提出书面变更，保险人和投保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

**十四、其他**

 协议内容与（保险公司）条款不符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保险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为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项目(2024年)

(统招分签)

项目编号：HNHJ2024-03-00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参考）

**一、投标函**

致：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按时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服务地点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合同履约期、响应有效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服务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未列入本表条款 | 全部接受 | 完全响应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1.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2.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附后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一)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扶持和支持残疾人事业案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残疾人事业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提供能证明该案例真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及活动现场照片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致：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意此承诺书在海南省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中标人（项目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 **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十、实施方案**

（自拟）